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锋)

本人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 2021 年度召开了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出席次数
吴锋	4	0	0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

机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正、客观地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成员未发生变更。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度战略规划、再融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制定提出了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四、2021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会时间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

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运行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持续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情况

- 1、本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吴锋

2022年4月24日